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14 分拆及合併

8.14.1 緒言

分拆合資格證券意指發行人將現有的合資格證券轉換為較大數目之合資格證券或將現有的合資格證券拆細為面值較低的「新」股份(舉例而言，每股面值1.00元的X股份，可分拆為每股面值0.10元的新X股份)。任何如於本運作程序規則股份內之拆細或分拆須相應地理解。

合併合資格證券與分拆合資格證券相反，意指發行人將現有的合資格證券轉換為較小數目之合資格證券或將若干股現有合資格證券合併為一股面值較高的「新」股份(舉例而言，五股每股面值0.20元的Y股份，可合併為每股面值1.00元的「新」Y股份)。任何如於本運作程序規則股份內之合併須相應地理解。

附錄六
強制證券借貸規例

1. 釋義

1.2 在本規例內：

「同等證券」 指 與被借用的合資格證券的類型、面值(如適用)、描述及數量相同的證券，此詞語包括證明證券的所有權及轉讓的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如適用者)。